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63號

上訴人 麗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莉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光道、周淑苗間請求確認股東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中華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。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周光道、周淑苗（下合稱被上訴人）與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審視同上訴人，下稱永安公司）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永安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其經濟目的是為增加自己股份比例，核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查，永安公司所剩資

01 產價值餘額為2,829萬7,468元，以上訴人目前登記持股數換
02 算持股比例為0.178333，如本件訴訟勝訴，則上訴人持股比
03 例將增加0.045208，因此，上訴人所增加之股份之市場價值
04 為127萬9,272元（2,829萬7,468元 $\times$ 0.045208），爰據以核
05 定上訴人上訴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為127萬
06 9,272元，此有永安公司專案查核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影本可
07 稽（本院卷第227至23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
08 328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
09 三審法院之事件。從而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
10 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13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15 法 官 鍾素鳳

16 法 官 羅惠雯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洪秋帆